

银监会完善银行金融机构高管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银行高管及家庭财务须稳健

不能有数额较大逾期债务

□本报记者 陈莹莹

银监会30日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是银行业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基本条件之一。

征求意见稿要求,在财务稳健

与独立性方面,银行业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管不能出现多种情形,其中包括: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本人及其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本人及

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或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征求意见稿还新增了任职资格撤销、失效等终止形式。针对征求意见稿对银行董事(理事)、高管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的相关要求,有观点认为金融高管原本就拥有高薪,但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表示,金融高管薪酬虽高,并不意味着可以避免其产生道德风险。

他认为,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将使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体系趋于完善,“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是合理、正常的要求。高管是金融机构的利益关联方,其所持任职机构的股份必须有限制且信息必须公开透明,从而最大限度地防范内幕交易、贪污腐败以及金融机构经营的潜在风险。

抑制商业地产炒作过热

深圳存量商业地产交易将按参考价计税

□本报记者 张昊

深圳市相关部门8月29日发出通知,自10月1日起,对存量非住宅类房产实行按计税参考价格征税。这是深圳自去年实行存量住宅按评估价格征税之后,对存量房地产市场出台的又一项调控政策。也是深圳此轮调控中出台的第一项针对存量商业地产的调控政策。

“阴阳合同”彻底消灭

如果说深圳去年出台的二手房交易新规消灭了住宅市场规避交易税费的“阴阳合同”,那么即将施行的存量非住宅房产交易按参考价格计税,就将深圳存量市场的“阴阳合同”问题彻底消灭。

由深圳地税局、深圳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实施非住宅类房产交易计税价格核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下称《通告》)规定,存量非住宅类房产交易的计税价格,以交易双方签订的合同成交价格为依据。但申报的成交价格低于我市制定的计税参考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按计税参考价格核定计征交易环节各项税款。”

关于参考计税价格的制定,《通告》指出,存量非住宅类房产

交易计税参考价格,由市地税局和市规划国土委委托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根据房屋的坐落点、建筑结构、历史交易价格或建造价格、同类房屋先期交易价格等因素制定,依照房地产估价相关规范和标准评估得出。”不过,深圳地产业内人士指出,非住宅类房产交易按照参考价格计税真正落实还需要有制定进一步的细则。

效果有待观察

虽然从表面上看,非住宅房产交易按参考价格计税增加了其交易成本,但是能否起到抑制商业地产炒作过热的效果还是个未知数。

去年7月深圳实行二手住宅按评估价征税之后,二手住宅交易量大降,随后引发深圳二手中介门店的关门潮,二手住宅的价格也随之松动。不过,随着今年上半年楼市成交的回暖,深圳二手住宅的成交量也出现反弹,截至7月深圳二手房的成交量已经恢复至二手住宅交易新规出台前的水平。

实际上,目前深圳二手住宅按评估价征税的执行力度并没有当初业内人士想象的那样严格。有深圳二手中介人士对中国证券

报记者介绍,一般住宅的评估价为市场价格的7成左右,并且深圳目前还有大量在业主手中满5年的二手住宅,这部分住宅的交易受按评估价征税的影响不大。与住宅相比,二手商业地产的价格更为复杂,相邻街区的两个商铺的单价可能相差数倍,这意味着存量非住宅类房产参考价格的制定可能并不简单。

此轮调控实施以来,由于没有纳入限购和限贷范围,商业地产成为楼市炒家追逐的热点,商铺写字楼的价格节节攀升,新的泡沫也开始滋生。上海市的银监

部门已经出台规定在贷款环节对商业地产的投资进行限制,此次深圳在商业地产的交易环节进行调控,表明商业地产已经引起了监管部门的注意。

深圳知名房地产专家王海表示,对存量商业地产交易按参考价格征税,即使不能立即抑制过热的商业地产炒作,至少能提供一种心理预期。“对之前征税漏洞的修正实际上是对市场化调控手段的确认,这是一种比行政手段更为常态化的调控方式。增加交易成本的目的是不让炒房客获利,是房地产的使用属性回归。”

温州8宗土地“晒太阳”

五成面积被收回将重新出让

□本报记者 周文天

中国证券报记者30日从温州市土地开发提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今年温州第一批通报的市区闲置土地进入处置阶段,共有8宗土地,其中3宗土地被收回;4宗土地被收土地闲置费,延期开工1年;1宗土地以置换方式处理。据称,这是温州有史以来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最大、处置数量最多的一次。

此次被通报的8宗闲置土地,总面积为511.8亩,涉及温州哈衫鞋业有限公司、温州中希纳米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奥华特鞋业有限公司、浙江雪歌服饰有限公司、永兴南园A-15a地块、龙湾中学、英博双鹿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索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8宗闲置土地中,3宗土地276.2亩被收回,约占总面积54%,4宗土地230.5亩被收土地闲置费,约占总面积45%,延期开工1年;1宗土地以置换方式处理。

约占总面积的45%,延期开工1年;1宗5.1亩土地以置换方式处理。

温州市土地开发提速办工作人员表示,土地是否被收回主要取决于企业是否有继续开发的能力和意愿,如果无力开发的,政府采取无偿收回或协商有偿收回。

此外,温州市土地开发提速办近日又通报拟处置的6宗市区闲置土地,面积达122.57亩,其相关负责人表示,争取年内处置完毕。

新公布的6宗拟处置地块中,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涉及3宗,总面积70.42亩,约定开工时间为2010年2月20日。温州市华生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宗9.54亩,约定2011年9月26日开工。温州扶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1宗17.01亩,约定开工时间为2007年6月1日。温州丑鸭实业有限公司1宗,25.30亩,约定开工时间为2008年1月30日。

中集“B转H”方案获股东大会高票通过

□本报记者 马庆圆

中集集团31日发布公告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B股转香港H股上市(简称“B转H”)的相关议案。市场人士表示,中集集团提出的“B转H”方案,对解决B股遗留历史问题的创新性尝试,再向前跨出一步。

“B转H”获股东支持

在中集集团8月30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上,“B转H”相关七项议案皆以超过99%的赞成率通过。

据了解,为保护B股股东,中集集团的“B转H”方案除正常股东大会程序外,同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在8月30日的股东大会上,出席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以上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

此外,中集集团的“B转H”方案为除招商局国际、COSCO及其关联企业Long Honour之外的全体B股股东提供了高出B股8月15日复牌前价格5%的现金选择权。B股投资者可选择中集B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前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B股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也可选择继续持有并保留至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在股东大会上,有股东提出

“B转H”后中小股东只能持有不能买入等问题。中集集团总裁麦伯良表示,公司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充分考虑了B股中小股东的利益,如今提出的方案已是多方努力的共同结果。在目前法律规定下,境内投资者未来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股东交易操作方式除股票交易代码变更外基本保持不变,但在H股市场上

仅有持有或卖出股票的权利。

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后,中集集团“B转H”方案尚需通过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部门批准方可实行。安信证券分析师张仲杰表示,从管理层角度分析,在鼓励金融创新的大背景下,B股转为H股可以彻底甩掉历史包袱,有利于中集更快发展。

拓展融资平台助推中长期发展

公开资料显示,中集集团目前总股本26.62亿股,其中A股12.32亿股,B股14.30亿股。而且,在股份数量高于A股的前提下,中集集团B股交易一直处于极度不活跃状态。

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1月1日至7月13日期间,中集集团B股的成交额、成交量、换手率分别只占同期A股的8.13%、13.82%和11.89%。

中集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对

为全球市场提供物流装备和能源

装备的中集集团而言,若“B转H”方案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将成为同时拥有A股和H股的跨市场、跨交易所上市公司,国际影响力会得到提升。安信证券分析报告指出,由于此次转换上市地公司不发行新股也不支付现金,因此中集集团A股股东的利益短期不受影响,长期看,H股的平台有利于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在新的股权结构下不排除国际战略投资者的高度关注,符合A股股东的长期利益。

平安证券分析师叶国际认为,中集“B转H”有利于公司增强在全球影响力及便于公司融资。据介绍,中集业务分布国内、欧洲和美国,H股有利于中集增强在全球影响力;同时,中集年现金分红比例30%~35%,按2012年业绩预测及历年分红比例,目前B股股价对应分红收益率约4%,对海外投资者有一定吸引力。

上交所“蓝筹新动力活动”走进中南传媒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上海证券交易所“蓝筹新动力——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系列活动日前走进中南传媒,众多中小投资者参加了此次

活动。活动中,中小投资者就中南传媒的发展战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互动。中南传媒董事长龚曙光从传统主业、数字出版、内控建

设、现金分红等方面介绍了公司情况,并表示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一个“风险自控、战略自主、动力自生”的好公司,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回报投资者的关注和支持。据悉,中南传媒今

中信银行:上半年集中到期平台贷收回率达100%

□本报记者 陈莹莹

中信银行管理层30日在中期业绩发布会上表示,该行地方融资平台贷款和房地产开发类贷款总体质量较好,目前平台类贷款回收率达到100%。另外,下半年该行对房地产开发贷仍持审慎态度。

中信银行的中报显示,该行

上半年实现利息净收入369.29亿元,同比增长23.9%。截至6月末,中信银行不良贷款余额较去年底增长9.98%达93.93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01个百分点,至0.61%。

中信银行方面称,今年上半年该行地方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1774亿元,较年初减少143亿元。而且,今年平台类贷款到期的高峰集中在上半年,目前存量贷款

都是贷给比较好的地区,因此该行对下半年此类贷款质量有信心。孙建林表示,中信银行坚持主动退出政策,去年和前年共退出360亿元。该行还加大了结构调整力度,退出风险较大的地区和行业的平台类贷款,对经济发达的省级平台类贷款予以适当支持。中信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王康表示,央行自今年6月起两

度降息,是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一步,对商业银行影响较大。但长期来看,随着利率市场化进一步发展,息差未必一定会收窄,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长期影响仍有待观察。该行将强化利率定价授权管理,改善贷款定价水平;并调整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并严控高成本存款业务。

大病保险补偿支付比例不低于50%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财政部、人社部、民政部、保监会30日公布了《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要以力争避免城乡居民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为目标,合理确定大病保险补偿政策,实际支付比例不低于50%;按医疗费用高低分段制定支付比例,原则是医疗费用越高支付比例越高。随着筹资、管理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逐步提高大病报销比例,最大限度地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意见称,要采取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的方式。地方政府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报销范围、最低补偿比例,以及就医、结算管理等基本政策要求,并通过政府招标选定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招标主要包括具体补偿比例、盈亏率、配备的承

出席签字仪式时表示,诚信是资本市场的基石,中国证监会近期

颁布了资本市场首部诚信监管规章,对开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共建共享信用信息平台、完善诚信激励和约束机制、开展金融诚信文化建设和建立日常联络机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2008年以来,广东证监局在行政许可、日常监管和行政处罚等工作

中累计查询使用诚信档案4370多次,并按照“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存在失信记录的单位和个人采取了不予行政许可、加重行政处

罚等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的负责人表示,将以加强金融诚信建设合作备忘录,共同推进广东辖区金融诚信建设、共建共享信用信息平台、完善诚信激励和约束机制、开展金融诚信文化建设和建立日常联络机制。

广东证监局侯外林局长在

江苏证监局:

上市公司要利用好资本市场平台

江苏证监局8月28日至29日在南京举办上市公司规范发展暨高管培训班,要求江苏上市公司认清资本市场发展态势、强化责任意识、把握机遇,进一步提升依法运作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江苏证监局局长王明伟在开班仪式上剖析了江苏资本市场发展形势、改革方向和发展机遇,就上市公司利用好资本市场平台进行可持续发展做出全面动员。

王明伟指出,经过20余年的发展,江苏已成为当之无愧的资本市场大省,但发展中“喜中有忧”,存在“三多三少”的问题:上

海南证监局:

推进辖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

海南证监局30日召开2012年辖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大会。海南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周四波出席会议时表示,强化诚信意识,加强诚信监管,推动海南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工作深入开展。海南证监局、海南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机构分别现场签署了《诚信承诺书》、《诚信公约》。

会议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海南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工作任务,并提出海南资本市场诚信建设要逐步形成监管部门组织推动、行业协会引导督促、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一是监管部门要带头讲诚信,健全诚信监管工作机制,做好诚信日常监管工作,充分利用

诚信信息监管执法,加强诚信监管工作的协调配合。二是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自律管理优势,积极开展行业诚信文化建设,督促会员单位履行《诚信公约》,加强诚信建设信息交流和经验总结工作,引导、督促会员讲诚信。三是市场主体要积极参与,坚持不懈地做好诚信教育和培训工作,建立完善本单位的诚信约束与激励机制,不折不扣地把诚信要求体现、落实在各项业务活动中。

同时,会议分别对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服务机构提出了贯彻落实《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具体要求。(蒋文革)

台前年户均资产和负债同创新高

台统计部门30日公布2010年“财富”统计,2010年底台湾平均每户资产为新台币1,032万元,较2009年增加新台币53万元,不过,平均每户负债也随资产增加攀升到新台币160万元,较2009年的新台币979万元,增加新台币53万元。不过,负债与资产一同增加,2010年每户负债

包括房贷、车贷等各式贷款多达新台币160万元,较前年增加新台币7万元,创历史新高。

(台湾《经济日报》供本报专稿)